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109,969,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10,996,979.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自2022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969,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58	王建朝
2	02*****110	李明
3	08*****865	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作出相应调整。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方式

1.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26号楼
2. 咨询联系人：罗俊流
3. 咨询电话：020-22620010

4. 传真电话：020-22620010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